

1.0 目的

本指引概述可採用的措施，以控制操作中的噪音從而減少不可接受的噪音發放並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和其他要求。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有機會產生噪音污染的工場活動及包括指導在相關活動及操作時的保養 / 控制程序。

本公司的噪音主要是從一般機器維修，例如電鍍缸或設施內的機器(如：空調、通風系統、廢水處理廠等)。

3.0 程序

3.1 控制噪音的良好措施

3.1.1 當使用儀器/設備時，公司會考慮以下噪音控制措施：

- 如可能及如適用，使用比較寧靜的設備並安置這些設備在適當的地點，以減少因噪音而滋擾鄰居的機會。
- 執行例行保養及保持所有檢查及保養工程的記錄

3.1.2 要求嘈雜設備 / 工程 (例如泵、燒焊工程或安裝工程) 的供應商 / 保養承包商合作及確保在安裝及保養時噪音控制措施得以執行。

3.1.3 確保適當的指示給予在噪音環境工作下工作的員工並跟據有關政府部門的安全指導註解提供保護裝備給予員工。

4.0 監測及檢查

工場經理或其代表應：

- 經常視察裝置、儀器及車輛，確保有效的設備保養及評審文件/ 記錄
-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應根據『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執行糾正措施。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保養計劃及設備記錄(可參照有關分判商的設施、設備及車輛保養記錄)	工場經理	三年
視察記錄(若有不符合事宜，可參照EF-EP07-01)	生產部經理	三年

6.0 附錄

不適用。